

辽宁科技大学课程思政示范教学团队评价标准（试行）
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评价标准
1.工作机制 (20分)	1.1 团队建设	负责人原则为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，至少5名团队成员，具有良好师德师风的合作精神，梯队结构、年龄结构、职称和知识结构合理。
2.教学改革 (50分)	2.1 教学理念	深化课程思政教学理念，立足学校人才培养特色和本专业人才培养目标，充分挖掘“课程思政”政治信仰、理想信念、价值理念、道德情操、精神追求、科学思维、工匠精神等七方面德育元素。
	2.2 总体设计	研究制定本团队课程思政教育教学改革方案；团队包含的课程深入开展课程思政教学研究与实践，所选课程内容覆盖本团队课程思政改革核心内容。
	2.3 教学设计	加强教学设计，注重课程之间学科专业知识与思政教育内容的层层递进与协调关系；编制课程思政教学大纲，明确各门课程、各章节教学内容所对应的价值内涵。
	2.4 教学实践	融通课堂内外，开展第二课堂课程思政教育、组织与课程思政教学改革相关的实践活动，打造课程思政育人平台。
课程思政相关教学研究期刊论文不少于1篇		公开发表
自编或公开出版体现课程思政教学理念的相关教材或讲义		3.教学成果
(30分)		3.1 教学成果(30分)：构建多层次的课程思政研究体系，对课程思政重点、难点问题有一定的研究。